

各機關學校辦理設備採購案，就廠商回饋物之財產帳務處理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府授財產
字第 10234242400 號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主 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設備採購案，就廠商回饋物之財產帳務處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財政局案陳本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238032400 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傳字第 941586 號傳真信函示，採購案以固定價格決標，廠商所提供回饋之價金理宜包含該固定價格內。故採購案得標廠商提供之回饋物，亦應登帳管理，其價值應併入採購案財產均價列帳。
- 三、為臻明確，前經本府教育局洽主計處協助釋疑，並經該處洽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了解，中央機關之作法為廠商提供之回饋物若屬採購契約部分，其價值應併入採購案財產以均價（如買 5 送 1）或占契約總價比例（如買甲物送乙物）列帳；至若非屬採購契約部分，則應以受贈入帳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頁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問與答/產籍篇之財產帳務/編號 15 案例參照）。
- 四、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設備採購案，就廠商回饋物之財產帳務處理，可參採前開中央機關作法，按機關採購真意，依上開帳務處理原則秉權辦理。